

政府采购合同

(食材采购及配送)

合同编号：2026082901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廉政灶食材采购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西安源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西安市未央区二府庄路3号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西安源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廉政灶食材采购及配送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廉政灶食材采购，保障局机关、执法大队、张家堡市场所约 152 人的早餐、午餐的食材、调味品及厨具采购及配送。具体采购品名及食材要求见下表，采购人在合同期内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具体品种和数量。

食材品种及质量要求一览表

序号	品名	食材要求
1	大米	1. 大米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为有效期限内安全卫生产品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物资验收实行索证制度，每批物资必须提供符合 GB/T 1354-2018 大米国家标准的合格证或检验证，大米必须有食品安全标志。 2. 大米应为当年或上年度晚米，不得掺和陈米或杂米；米粒色泽纯白或淡白色，有光泽，呈半透明清澈饱满；呈长形或椭圆形，子粒均匀，组织紧密完整，无霉变、无虫害、无杂质，具有纯正的米香味，

序号	品名	食材要求
		无霉味、无腐败、无异味。 3. 产品标签应明确标明产品名称、规格、生产厂家、保质期（送货之日距保质期届满应达保质期的二分之一以上）等国家标准要求标识的内容。 4. 大米规格 25 公斤/装、10 公斤/袋、5 公斤/袋；每批次（车次）随机抽取 3 袋称净重，平均值不足 25 公斤、10 公斤、5 公斤的，按抽取平均每袋重量计算当批次（车次）每袋重量。 5. 包装、运输和贮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贮存的要求，严防污染。
2	食用油	1. 规格：一级大豆油，20L/桶；一级调和油，5L/桶；一级压榨花生油，5L/桶、2.5L/桶；菜籽油，1.64L/桶、5L/桶。 2. 主要指标：（1）符合 GB/T 1535-2017 一级大豆油指标要求，并提供相应批次合格证或检验证。外观透明无杂质；气味、口感较好；水份及挥发物不超过 0.05%；不溶性杂质不超过 0.05%。（2）符合 GB/T 1534-2017 花生油指标要求，并提供相应批次合格证或检验证。外观澄清、透明；呈淡黄色或橙黄色；具有花生油固有的香味和滋味，无异味；水份及挥发物不超过 0.10%；不溶性杂质不超过 0.05%。 3. 食用油标签应明确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家、保质期（送货之日距保质期届满应达保质期的二分之一以上）、重量、加工工艺、原料产地、原料是否为转基因等国家标准要求标识的内容。 4. 包装、运输和贮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贮存的要求，严防污染。
3	面粉	1. 规格：1 公斤/袋，2.5 公斤/袋，5 公斤/袋，25 公斤/袋。 2. 面粉等级一级，应符合 GB/T 1355-2021 及行业相关标准；卫生指标符合 GB 2715-2016、GB/T 27620-2011 规定，并提供相应批次合格证或检验证。 3. 产品标签应明确标明产品名称、规格、生产厂家、保质期（送货之日距保质期届满应达保质期的二分之一以上）等国家标准要求标识的内容。 4. 包装、运输和贮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贮存的要求，严防污染。
4	蔬菜类	一、蔬菜质量要求：所供蔬菜应具有新鲜蔬菜原有的特性，成熟度适中，新鲜脆嫩，色泽良好，形态正常，个体均匀。外观清洁，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无影响食用的病虫害状及机械损伤。 1. 绿叶菜类：青菜、芹菜、大白菜、生菜、包菜、菠菜、空心菜、苋菜、韭菜、蒜苗等；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

序号	品名	食材要求
		花蕾或开花，包菜紧致。 2. 水生蔬菜类：茭白、鲜藕、马蹄等；水份充足、饱满，肉洁白脆嫩，无腐烂、干枯、泥多发软。 3. 根茎菜类：萝卜、白萝卜、番薯、小葱、洋葱、京葱、青大蒜、芋、姜等；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结实，肉质甜脆。 4. 瓜类：黄瓜、南瓜、丝瓜、冬瓜、苦瓜、佛手瓜、长瓜等；颜色正常有光泽，瓜形周正，无断裂、划伤、软烂、干皱、畸形。 5. 豆类：四季豆、豇豆、土豆、芸豆等；颜色青绿、豆荚饱满，无受潮、虫洞、软烂、发黄、发黑。 6. 茄果类：番茄、茄子、尖椒、圆椒、红椒、青椒等；色正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及弹性，无腐烂、病虫和明显机械损伤。 7. 食用菌类：香菇、平菇等；菌身完整、大小均匀，菌盖与柄相连未展开，根短，无发霉、潮湿、粘手、水浸、杂质。 二、备注说明：1. 以上蔬菜品种为常规采购品种，不排除采购所列品种之外蔬菜的可能，若采购其他品种，需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2. 所供蔬菜规格大小按市场行情确定，符合无公害农产品国家标准（《新鲜蔬菜卫生标准》GB 18406.1-2001）；3. 基本要求：大小均匀，颜色自然有光泽，质地鲜嫩纯净，饱满清洁，无病斑、虫蚀、发霉、变色、异味、淤泥、杂质，无污染、残缺、变质，分类包装，提供有害物质残留检测报告；4. 安全卫生要求：（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3）《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4）污染物残留限量符合 GB 2762-2022（5）农药残留限量符合 GB 2763-2021 及 GB 18406.1-2001（6）定量包装净含量短缺量按《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7）其他适用法规及质量标准。
5	肉类、冷冻产品	1. 冷鲜肉品质量要求：新鲜冷鲜肉，不注水，肉上有屠宰场经质量检验合格的滚花，提供所供当批次的动物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并按采购方要求的分割肉类别按时供应。 2. 冻品质量要求：感官检验、化学检验、添加剂检验、有害金属检验均符合要求。 3. 供应商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病死、残剩肉、老母猪肉等不合格产品掺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构成违法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 安全卫生要求：（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3）《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4）《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5）畜肉安全检验指标（GB 18406.3-2001）（6）鲜畜肉卫生标

序号	品名	食材要求
		准（GB 2707-2016）（7）鲜片猪肉（GB/T 9959.1-2019）（8）分割鲜猪瘦肉（GB 9959.2-2019）（9）GB 2763-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10）其他适用法规及质量标准。
6	蛋类	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
7	豆制品、乳制品	一、豆制品质量要求：豆制品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直接进行熟加工，送货当日时间不得超过保质期的 1/3 时长。符合 GB 2712-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标准，按品牌厂家产品供货，价格按照基准价下浮。 二、乳制品质量要求：包括鲜牛乳、酸牛乳等乳制品。1. 质量要求：外观、感官、包装、产品渠道、有效期检验均符合要求，且所有供货产品距保质期届满须 ≥ 7 天；2. 送货要求：供货方在收到食堂要货通知后须按时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3. 安全卫生要求：GB 25190-2010 灭菌乳、GB 25191-2010 调制乳、GB 19302-2010 发酵乳。
8	水产	一、水产类质量要求：水产类采购内容包括草鱼、鲫鱼、鲈鱼、花鲈、汪刺鱼、白条、黑鱼、蛭子、明虾、白鲢鱼、鳊鱼、鳙鱼等水产类或各类冻海水产品。鲜活产品在水中游动自如，反应敏捷，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鳞片完整无损；速冻海水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二、备注说明：1. 鲜活水产质量要求：鲜活，感官、化学、添加剂、有害金属检验均符合要求；2. 速冻海水产品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3. 安全卫生要求：（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3）《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4）《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他适用法规及质量标准。
9	水果	一、水果质量要求：符合 SB/T 11024-2013 新鲜水果分类与代码、符合 GB 2763-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二、备注说明：1. 质量要求：新鲜，感官、化学检验均符合要求，须保证符合采购方需求的品质；2. 安全卫生要求：（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3）《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4）GB 2763-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5）其他适用法规及质量标准。
10	调味品	一、调味品类质量要求：酱油、盐、鸡精、米醋、酱、料酒、调料、淀粉、酵母、糖等，各项产品符合 GB 2760-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序号	品名	食材要求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 二、备注说明：1. 质量要求：生产日期、质保期及包装、卫生标准符合要求；2. 安全卫生要求：（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3）《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4）GB 2763-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5）其他适用法规及质量标准。
11	厨具	厨具要求外观无变形、无破损，金属厨具表面光滑、无锈蚀，刀具类刃口锋利、无卷边崩缺，锅具导热均匀、不粘涂层（如有）无脱落，各类厨具配件完整适配，使用时无异常声响、操作顺畅，与食品接触部分符合食品级安全标准。
12	清洁用品	餐纸、洗洁精等达到使用规范。

注：供应商应按照满足人体均衡营养摄入的食材配送标准，制定详细、具体、合理的食材配送计划。

（二）服务要求

1、配送要求：

（1）供应商须根据食堂要求提供的具体品类、规格供应产品，保质保量，准时准点满足食堂需求；

（2）供应商自备送货车（冷藏或恒温），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供应商承担；

（3）米、面、油主食类、肉类、调味品、杂粮等原则上每周送货 1 至 2 次；蔬菜、水果、肉类原则上每天送货 1 次，确保新鲜；

（4）乳制品根据食堂需求每 1 至 2 天送货 1 次；

（5）特殊情况下，食堂需要的小批量急用物资，供应商应予以及时供应；

（6）所有食材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种类、规格供货，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所有食材配送服务均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量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

2、验收标准：

保管员或采购员负责入库食品检验，当班厨师长配合质量验收，验收标准如下：

(1) 定型包装食品，应查验包装标识或产品说明书是否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代号、规格、配方或主要成分、保质期限、食用或使用方法及，防止购进假冒伪劣产品，禁止“三无”产品进入食堂；

(2) 米、面、油等主要食材中的定型包装食品，应提供批次产品检验报告；

(3) 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运输工具不洁等造成污染的产品不得验收入库；

(4) 非定型包装食品（或原材料）需进行感官检查，若发现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现象，不得入库；未经卫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不得入库；掺假、掺杂、伪造的食品不得入库；

(5) 食堂采购员、库管员和当班厨师共同对所购食品原辅料的质量、数量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合格的及时入库，不合格产品应及时退回供应商并做好验收记录，食堂管理员不定时抽查；

(6) 食材购回后，保管员或厨师验收，并在《原料购进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7) 入库时，保管员要清点入库物品的数量、规格，做到数量、规格、品种准确无误，并按不同材质、规格、功能和要求分类分别储存。

二、合同价格

1、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已包含供应商应承担的各项税费。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就本合同项下供货另行加收费用。

2、合同总价（暂估）：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陆千贰百柒拾贰元整；¥646272元。该总价为暂估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供货数量及每月的“结算基准单价”及折扣后单价为准，不受暂估总价限制。

三、结算方式与付款

1、定价机制：食材定价遵循“随行就市不能高于当地市场价格”的原则，同时参照同期西安市发改委公布的价格，乙方需自行获取西安市发改委公布的《西安市成品粮

油市场零售价格》《西安市“菜篮子”主要商品价格》，对应食材在当月发布的所有价格数据，计算其算术平均值，以此作为该食材当月的“结算基准单价”。

2、结算依据：以当月实际供货数量为准，按当月各类食材的结算基准单价及折扣率据实结算，即“上月供货单据实结算”。甲方凭乙方提供的《食材当月的“结算单价”》《原料购进验收单》《送货单》等单据办理结算。

3、结算时间：双方于次月 10 日前完成上月供货的核对确认，办理结算手续。

4、付款方式：甲方以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结算款项。乙方应在每季度结算确认后向甲方开具与此前三个月结算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及结算单据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财务报账手续。若因财政拨款延迟或未到账导致甲方付款相应延迟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利息及违约责任。乙方对此予以充分知晓并同意。

5、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西安源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寨路支行

账号：608011580000125611

四、配送服务期限及内容

1、服务期：本合同服务期为 2026 年 9 月 8 日至 2027 年 9 月 7 日。

2、在合同期内，甲方通过 QQ、微信、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乙方下达采购订单，订单应明确品名、数量、质量及特殊要求。乙方应按订单要求准时、足量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过期订单甲方有权不予接受。

3、如遇市场价格波动或采购品种调整，双方可依据第三条定价机制重新确认结算基础单价，据实结算。

五、保密条款

1、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获得及接触的甲方任何形式的保密信息，不得在本合

同目的之外使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该等信息及接触手段。

2、乙方应管理和教育好拟派人员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乙方人员违反甲方保密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如因故需解除合约，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一方违反本约定擅自解除的，应向对方补偿一个月服务费，并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不认真履行合同条款或无正当理由突然终止合同，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当月服务费。

3、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换货；经两次整改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相应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乙方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严重损害甲方声誉的，每出现一次，乙方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乙方人员违反合同约定义务，影响合同约定区域安全或导致甲方其他损害的，经甲方书面警告后仍无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手续。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遭受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双方协商减免相应责任任何一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2、甲、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磋商文件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5、合同一式 3 份，甲方持 2 份，乙方执 1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采购人（公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2026年9月1日	乙方（盖章）： 成交供应商（公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蒋军伟 负责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年9月1日
--	---

姜小勇